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3022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葉紫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債 務 人 雄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兼法定代理 鄒武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蘇惠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蘇啟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蘇志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1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曾筠蓉即曾華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2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蘇啟良、蘇志益對第三人中

01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湖內郵局之存款債權，該第三人址設高
02 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，非本院轄區，另請求查詢債務
03 人鄒武鑑等之勞保投保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即應執行之標
04 的物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
05 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
06 院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宋佳蓁